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版)

项目编号：NBGX-YY-001

项目名称：梁让大溪周边美丽田园整治提升项目

采购人：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7月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梁让大溪周边美丽田园整治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GX-YY-001

项目名称：梁让大溪周边美丽田园整治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6585000 元

最高限价：6175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梁让大溪周边美丽田园整治提升项目	一项	景观提升等，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8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

地址：梁弄镇四明路218号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623550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胜山西路179号二楼

电话：18142033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工

电话：18142033605

4、书面受理质疑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城区胜山西路179号

联系人：周工

电话：18367448463

邮箱：542370551@qq.com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梁让大溪周边美丽田园整治提升项目

(二) 项目预算：6585000 元；最高限制价：6175000 元，分项限制价格见下文。任意分项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与范围：余姚市梁弄镇梁让大溪周边美丽田园整治提升项目主要分布于大溪两侧范围内：

1、汪巷村庄入口区域，景观环境；道路两侧延伸 10 米范围内；最高限价 920000 元；
2、汪巷村村尾道路景观；道路两侧延伸 2 米范围内；最高限价 270000 元；
3、汪巷村至横坎头村之间村庄道路沿线景观节点设计；结合现状田园面积；最高限价 900000 元；

4、横坎头村田园休闲节点提升；总面积约 700 平方米；最高限价 1085000 元；

5、大溪绿道周边农田景观环境提升；现有农田周边；最高限价 1900000 元；

6、大溪周边配电房以及其他相关设施提升；最高限价 90000 元；

7、大溪西侧道路沿线景观环境改造提升；最高限价 210000 元；

8、初心农场对面休闲节点改造；最高限价 200000 元；

9、甘宣村洗衣池改造；最高限价 210000 元；

10、西明禅寺周边环境提升改造；最高限价 300000 元；

11、百果园西侧田园景观提升改造；最高限价 90000 元；

具体范围与位置图，见 CAD 图纸。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范围与位置。

(二) 设计、施工内容及要求

1. 汪巷村庄入口区域：

利用现有村庄入口资源，进行村庄道路、景观设计。道路提升不少于 1024 m²，村庄道路两侧设置特色文化雕塑，高不少于 3.3 米，宽不少于 20 米尺寸，数量不少于三组，及与本点位相关的其他零星设置内容。特色照明设施高度不少于 6 米，宽不少于 1.8 米，需要符合场地以及周边文化主题。设计尽量结合现状资源，在保证不大拆大建的基础上打造乡村道路景观印象；

2. 汪巷村村尾道路景观：

考虑村庄周边环境风貌统一的要求，对汪巷村后部道路景观进行提升改造。道路提升设计不少于 1400 m²，河道提升不少于 630 m²，设置特色道路标志小品，高度不少于 4.74 米，长度不少于 3.6 米，及与本点位相关的其他零星设置内容。设置景观构筑物，高度不少于 5.5 米，长度不少于 1.605 米，总宽度不少于 1.75 米。采用中式复古风格。改造方案可

结合村庄自身特色进行改造。

3. 汪巷村至横坎头村之间村庄道路沿线景观节点设计：

利用沿线自然田园资源，设计田园休闲节点。面积不少于 2980 m²，集观赏娱乐为一体；游乐设施不少于 2 组，分别是长 12x 宽 7.98x 高 1.4（米）、长 12x 宽 9.6x 高 1.7（米）；及与本点位相关的其他零星设置内容。设计同时可结合周边村庄特色以及自身田园特色进行设计打造。

4. 横坎头村田园休闲节点提升：

横坎头村田园休闲节点主要从绿道休息、田园观光、交通枢纽等多功能角度进行改造提升。其中设置艺术山水墙，总长度不少于 15 米，高度不少于 3.5 米；设置特色文化雕塑，总长度不少于 7.5 米，高度不少于 1.45 米；设置特色红色雕塑小品，长度不少于 6 米，高度不少于 0.95 米。设置特色休闲亭，总长度不少于 25 米，高度不少于 3.9 米，宽度不少于 6 米，及与本点位相关的其他零星设置内容。

5. 大溪绿道周边农田景观环境提升：

现有绿道东侧田园景观较好，考虑绿道沿线观景效果以及休息节点布置，结合现有绿道边的农业资源，设计景观节点。其中设置有当地文化特色长廊，长度不少于 40 米，高度不少于 4.5 米，宽度不少于 6.5 米。

设置当地文化特色小品六组：

第一组高度不少于 5.5 米，宽度不少于 3.5 米，

第二组高度不少于 3.7 米，宽度不少于 4.1 米，

第三组高度不少于 3.7 米，宽度不少于 2.6 米，

第四组高度不少于 5.5 米，宽度不少于 5.8 米，

第五组高度不少于 5.5 米，宽度不少于 3.5 米，

第六组高度不少于 5.5 米，宽度不少于 5.8 米，

及与本点位相关的其他零星设置内容。

6. 大溪周边配电房以及其他相关设施提升：

大溪周边农业设施用房周边景观环境改造提升，与周边农田景观形成统一风貌。设计与本点位相关的设置内容。

7. 大溪西侧道路沿线景观环境改造提升：

改造可结合现有道路两侧绿植和农场资源以及周边村庄资源，设计道路景观节点。沿路分别设置三组景观小品，第一组景观小品总长度不少于 6 米，总高度不少于 2.5 米；第二组小品总长度不少于 11 米，总高度不少于 3 米；第三组小品总长度不少于 21 米，总高度不少于 3.5 米。及与本点位相关的其他零星设置内容。

8. 初心农场对面休闲节点改造：

节点位于初心农场对面三角地，结合现有场地，设置特色景观构筑物，总长度不少于

3.2 米，总高度不少于 1.2 米。及与本点位相关的其他零星设置内容。

9. 甘宣村洗衣池改造：

位于甘宣村村庄入口处设有一洗衣池，主要从洗衣池周边以及洗衣池进行改造提升。利用现有村庄入口区位，设计入口印象景观节点。设置特色构筑物，高度不少于 4 米，长度不少于 8.5 米。及与本点位相关的其他零星设置内容。

10. 西明禅寺周边环境提升改造：

寺庙旁边是村庄主干道路的重要交叉口，所以对交叉口周边进行环境改造提升。设置特色景观小品，高度不少于 5.5 米，总宽度不少于 1.1 米。及与本点位相关的其他零星设置内容。

11. 百果园西侧田园景观提升改造：

百果园西侧台地式田园景观突出，整理周边田园景观，利用现有道路边闲置田园可以设计打造田园区位项目节点。设计与本点位相关的设置内容。

以上 11 项景观提升，要求设计中加入景点景观照明，使得景点在夜晚变更更加生动形象亮丽。

三、项目总体原则及要求

采购内容的必须以满足业主要求，根据周边环境及绿化布置，合理布局。把汪巷村庄入口区域、汪巷村村尾道路景观、汪巷村至横坎头村之间村庄道路沿线景观节点设计、横坎头村田园休闲节点提升、大溪绿道周边农田景观环境提升、大溪周边配电房以及其他相关设施提升、大溪西侧道路沿线景观环境改造提升、初心农场对面休闲节点改造、甘宣村洗衣池改造、西明禅寺周边环境提升改造、百果园西侧田园景观提升改造有机融为一体。总体原则：

- 1、开放思想，设计新颖，突出特点。
- 2、定位准确，风格简洁、大气。
- 3、细节设计需仔细考究，根据具体位置、空间造型、面积大小等客观因素，合理布局。
- 4、以人为本，安全可靠。
- 5、考虑经济合理性，控制造价成本，根据资金条件量力而行。

四、项目设计与施工计划安排

1、供应商在响应时，应提交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同时编制施工图及节点，施工图须有具体尺寸及主要材料，施工图要完整详细。

2、成交后，设计方案与施工图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深化，在成交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优化，编制齐全所有施工图并要求详细具体，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3、资料搜集、筛选由双方共同参与，文案撰写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审核把关；

4、设计方案与施工图确定后，成交人须按图施工，如有变更的，应以变更联系单、签证单等方式记录，并经采购人同意。

5、工期要求说明：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60 天内完成施工。

6、施工期间，中标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附件设立一个项目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固定的项目部管理人员。项目部报采购人备案，24 小时响应采购人的工作需求。

五、项目费用组成

1、项目费用：根据项目的范围、要求、内容，项目的最高限制价格，报价时还要满足各分项的最高限制价。

2、费用组成说明：项目的费用包括项目的效果及方案设计、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专业艺术创作及施工、艺术监理、售后服务的全过程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施工、保修的人工、材料、机械、艺术创作、措施、管理、风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报价方式：以包干价方式报价。

4、所有景观设施至少提供两年的质保期，质保期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质保期。项目设计中，涉及绿化种植内容，要求绿化包活两年。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梁让大溪周边美丽田园整治提升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 6585000 元 最高限价： 6175000 元
*3	采购数量及单位：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完成本服务项目，达到第二章《采购需求》所有要求，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投标保证金： /。
7	现场踏勘（如有）：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8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 无
*9	投标文件组成： 报价部分、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10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于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 jmbs，下同）”的传输递交（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后，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开标时间后将开启标书解密，解密开始后的 半小时内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

	<p>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该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投标处理。解密投标文件必须有 CA 锁，路径：登入政采云平台—用户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无须来开标现场，但必须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在开标时间后直至评审结果公布，供应商应当全程保持通讯正常，且全程登入“政采云”平台，备好 CA 锁，随时响应采购过程中的询标、答疑等，否则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p> <p>【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 400-881-7190】</p>
1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四章
1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单位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www.yyztb.gov.cn）等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合同价的5%，在签订合同前递交给采购人。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18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本次招标代理费用为 76000 元，由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p> <p>2.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确认到帐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3. 收款账号：</p> <p>开户名：宁波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p> <p>账号：201000246211930</p> <p>开户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丰山分理处</p>
19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20	<p>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p> <p>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p>(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p> <p>特别提醒：请使用 windows7 及以上 64 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 mac 或 linux 桌面系统。</p> <p>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如未申领的供应商，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p> <p>(1) 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p> <p>(2) 请自行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 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p> <p>特别提醒：请各投标（响应）人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p>
21	<p>其他事项说明：</p> <p>1、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p> <p>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http://www.yyztb.gov.cn）上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p> <p>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招标文件晚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 7 个</p>

	<p>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4、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本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p>
22	<p>落实的政策：</p> <p>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p>
*23	<p>对供应商的限制：</p> <p>供应商自觉遵守以下对供应商的限制条件，在评审环节发现供应商有以上情况的，其投标无效；在中标后发现的，其中标无效：</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注：本前附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梁让大溪周边美丽田园整治提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维修、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分包。

（八）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

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 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十) 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失实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1.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包含答复或补充等形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澄清。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含 15 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采购文件。

4. 没有提出质疑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投标文件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采用先打印成纸质文件，完成签字后通过扫描或拍照方式上**

传至政采云平台。扫描或拍照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投标人在使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并安装，（“20190830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投标人登陆政采云账号，点链接就可以跳转到操作指南的界面。

(3)请使用 win7 及以上 64 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 mac 电脑。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 *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登记证复印件；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附件一-1）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附件一-2）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附件一-3）
-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附件一-4）
- *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附件一-5）
- * (7) 如果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附件二-1）。
- * (8) 如果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附件二-2）。

2、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封面（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部分目录（格式自拟）

- * (1) 投标人情况表（附件三）；
- * (2) 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四）；
- (3) 整体设计效果；
- (4) 汪巷村庄入口区域-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5) 汪巷村村尾道路景观-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6) 汪巷村至横坎头村之间村庄道路沿线景观节点-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7) 横坎头村田园休闲节点-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8) 大溪绿道周边农田景观-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9) 大溪周边配电房以及其他相关设施提升-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10) 大溪西侧道路沿线景观环境改造提升-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11) 初心农场对面休闲节点改造-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12) 甘宣村洗衣池改造-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13) 西明禅寺周边环境提升改造-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14) 百果园西侧田园景观提升改造-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15) 工期保证与服务响应能力；
- (16) 售后服务方案；
- (17) 其他需提供的商务技术资料。

3. 报价部分：

- * (1) 投标函(附件五)；
-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六）；
- * (3) 分项报价表（附件七）；
- (4) 报价合理性书面分析和证明材料；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八）；

(6) 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的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 (7) 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 投标保证金（如有，则适用以下条款）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汇款人名称应当与供应商的名称相一致。

3. 保证金退还：采购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4. 保证金不计息。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失实、虚假材料的；

(7)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制作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正本，无副本。

*3.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采用先打印成纸质文件，完成签字后通过扫描或拍照方

式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扫描或拍照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九)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后，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十)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在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提供带“*”的投标资料。
- (3)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内容或资料存在失实、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所有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皆无效。
- (1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服务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服务标准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或者未标注“*”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者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
- (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或者差错相同，经投标人澄清后，评委仍认定存在串标嫌疑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过低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成本测算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符合采购文件中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条件的。

5. 被拒绝或放弃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开评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开始，开启标书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
2. 本项目全程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招投标，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得分公布等环节；
3. 评审中，按程序进行询标、澄清、公布无效标情况、公布得分与中标结果等；
4. 投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直至评审结果公布，供应商应当全程保持通讯正常，且全程登入“政采云”平台，备好 CA 锁，随时响应采购过程中的询标、澄清等，否则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五、评标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采购单位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www.yyztb.gov.cn）等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被质疑、投诉查实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按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七、废标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质疑和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支付代理费。

十二、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

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合同的变更：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外），均须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 2012（88）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约定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并没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三、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采购方式转换

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中遇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二、评标组织

（一）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程序

(一)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2、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打印不合格投标人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6) 特点条件	如有，按要求审查

(二)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报价及费用； 采购数量及单位（或服务内容）； 投标保证金； 交货时间、地点（或服务期限）； 履约保证金； 必备资料的提供与强制性条件响应情况；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三）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招投标允许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符合电子招投标允许的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综合评分法：

（四）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中在其他条件（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标，舍掉其他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逐栏进行评价、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一位小数；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的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四、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10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中的最低价；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p> <p>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扣除6%）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10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认定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p>
商务技术 (90分)	整体设计效果 (6分)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设计效果进行展示。用效果图纸、文案说明等形式展示。整体效果优美（2分）和谐（2分）符合本项目特点（2分）。
	汪巷村庄入口 区域（7分）	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紧扣设计主题（1分），与周边环境协调（1分），满足项目设计要求（2分）；施工图纸完整详细（1分）、材料详细（1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1分）
	汪巷村村尾道 路景观（6分）	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紧扣设计主题（1分），与周边环境协调（1分），满足项目设计要求（1分）；施工图纸完整详细（1分）、材料详细（1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1分）
	汪巷村至横坎 头村之间村庄 道路沿线景观 节点（7分）	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紧扣设计主题（1分），与周边环境协调（1分），满足项目设计要求（2分）；施工图纸完整详细（1分）、材料详细（1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1分）
	横坎头村田园 休闲节点（7 分）	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紧扣设计主题（1分），与周边环境协调（1分），满足项目设计要求（2分）；施工图纸完整详细（1分）、材料详细（1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1分）
	大溪绿道周边 农田景观（10 分）	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紧扣设计主题（2分），与周边环境协调（2分），满足项目设计要求（2分）；施工图纸完整详细（2分）、材料详细（1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1分）
	大溪周边配电 房以及其他相 关设施提升（4 分）	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紧扣设计主题（0.5分），与周边环境协调（1分），满足项目设计要求（1分）；施工图纸完整详细（0.5分）、材料详细（0.5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0.5分）
	大溪西侧道路 沿线景观环境 改造提升（6 分）	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紧扣设计主题（1分），与周边环境协调（1分），满足项目设计要求（1分）；施工图纸完整详细（1分）、材料详细（1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1分）
	初心农场对面 休闲节点改造 （6分）	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紧扣设计主题（1分），与周边环境协调（1分），满足项目设计要求（1分）；施工图纸完整详细（1分）、材料详细（1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1分）
	甘宣村洗衣池 改造（6分）	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紧扣设计主题（1分），与周边环境协调（1分），满足项目设计要求（1分）；施工图纸完整详细（1分）、材料详细（1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1分）

西明禅寺周边环境提升改造（6分）	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紧扣设计主题（1分），与周边环境协调（1分），满足项目设计要求（1分）；施工图纸完整详细（1分）、材料详细（1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1分）
百果园西侧田园景观提升改造（6分）	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紧扣设计主题（1分），与周边环境协调（1分），满足项目设计要求（1分）；施工图纸完整详细（1分）、材料详细（1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1分）
工期保证与服务响应能力（6分）	有工期保证与承诺（2分），服务期限服务响应速度快（2分）、效率高（2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响应速度（2分）、质保期响应情况（2分）、质保期后的维修保障（2分）。
政府采购政策（1分）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资料）；

注：1、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所有评委分值汇总后平均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不合理报价的认定：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结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_____

1.2、项目地点：_____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内容

- 1、本项目设计方案制作；（按发包人要求深化，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 2、施工图编制；（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施工）
- 3、施工（含施工、安装调试、验收）。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采购文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调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本合同文件解释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第 3.1 款顺序，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3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地方法规和规章。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总工期 60 天。

五、质量标准与履约保证金

1、项目质量标准：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相关规范，并经验收

合格。

2、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七、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7.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7.2 结算方式：承包人的最终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总价包干。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减的，签署签证单，按实结算。

其中：本项目合同价内包含设计及施工的所有费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材料及其附件的图纸深化设计、人工、材料设备（包括业主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仓储、施工机械使用、采购、制造、备件、专用工具、检测（含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设备材料检验费用）、试验、运输、装卸、搬运、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维修维护、协调、保险、规费、各类措施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利润、中标管理费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和承包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制造、安装、维修维护期间各类材料市场的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7.3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乙方完成最终施工图且经甲方确认后开始施工，工程进度完成至 5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完工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结算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施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付清。

八、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8.1、发包人：_____。

本项目发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为：_____。

8.2、承包人：_____。

本项目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为：_____。

8.3、监理人：_____。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为：_____。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9.1.1、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场地，并指定水、电接驳点。

9.1.2、负责对承包人的工程小样在现场放样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书面意见后承

包人方可施工。

9.1.3、负责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对于检查、验收不通过的，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

9.1.4、对承包人的工作给予必要的外部协调、沟通。

9.1.5、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证件和批件。

9.1.6、审核并确认投资控制节点及其实现。

9.1.7、按合同约定条件进行项目款的支付。

9.1.8、组织竣工验收。

9.2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9.2.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的管理。

9.2.2、负责编制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9.2.3、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本合同项目。

9.2.4、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人员并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承包人除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渣土外运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9.2.5、合同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用水管道、用电线路及水、电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若需现场搭设临设，其搭设方式及地点需报发包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6、接受发包人对其工作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对于检查、验收不通过的项目，承包人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进行整改直至合格。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项目半成品、成品在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前发生缺失、毁损的，承包人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9.2.7、承包人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不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前，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9.2.8、应按照当地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工作，工作人员必须办理施工场地出入证且统一着装。在施工过程中，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及时清运所有垃圾，使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9.2.9、施工完成，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本合同项目移交发包人。

9.2.10、若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修复、完善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9.2.11、承包人应在验收合格 7 日内将工程与发包人完成交接。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实施阶段如承包人的实施无法准确表达设计的效果，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如承包人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单方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24 小时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11.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 5000 元/天，工期延误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11.3、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整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经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款。

11.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1.5、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1.6、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项目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理和施工项目经理，否则被视为违约。

12.1 承包人须按照要求预留电路、水路、网线等设施；所有的电缆敷设应参照相关的施工规范，根据功率分配合理选择取电开关箱，保证三相平衡；所有的展品的电气部分应符合安全标准，做到强电和弱电分开，布线合理，穿管、接地可靠，不得有裸露的电缆。

12.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有效地控制施工中的噪声、粉尘等污染，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12.3 工程所需施工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本工程所有由施工单位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在施工前报业主和监理单位进行确认。

12.4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2.5 安全生产、室内设施保护、垃圾清运、防音降噪措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有具体

措施。

12.6 发包人要求施工前承包人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及材料小样，待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并现场放线、放样后方可施工，如承包人未经确认擅自施工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7 除经发包人提出增减项及实际施工数量调整引起的造价增减以外，本工程所涉及的增减项费用都包含在承包人的成交价中。

12.12 为确保工程工期，发包人、监理单位应当在收到承包人图纸、联系单、联系函、小样、签价单、签证单等工程资料后及时予以答复。

12.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2.1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2.1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公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现场代表：（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目录（政采云平台上传资料时不要此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 明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附件一-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附件一-2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附件一-3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附件一-4	
6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	附件一-5	
7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附件二-1	
8	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附件二-2	

附件一-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声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一-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一-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一-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一-5

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二—1

法定 代 表 人 （ 或 企 业 负 责 人 或 经 营 者 ） 身 份 证 明
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号码：_____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微信号码：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2、如若组织开展远程视频通讯时，将通过此微信号码与您通讯。未填写或通讯时无应答，视为放弃视频通讯的权利。

附件二-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____
____授权_____（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
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职 务：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微信号码：

关于本函的签字说明：1、完整填写本函并打印，线下完成手写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后上传政采云平台，再进行电子签章。内容必须清晰，否则无效！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2、如若组织开展远程视频通讯时，将通过此微信号码与您通讯。未填写或通讯时无应答，视为放弃视频通讯的权利。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梁让大溪周边美丽田园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子 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梁让大溪周边美丽田园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子 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1) 投标人情况表（附件三）；
- * (2) 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四）；
- (3) 整体设计效果；
- (4) 汪巷村庄入口区域-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5) 汪巷村村尾道路景观-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6) 汪巷村至横坎头村之间村庄道路沿线景观节点-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7) 横坎头村田园休闲节点-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8) 大溪绿道周边农田景观-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9) 大溪周边配电房以及其他相关设施提升-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10) 大溪西侧道路沿线景观环境改造提升-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11) 初心农场对面休闲节点改造-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12) 甘宣村洗衣池改造-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13) 西明禅寺周边环境提升改造-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14) 百果园西侧田园景观提升改造-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 (15) 工期保证与服务响应能力；
- (16) 售后服务方案；
- (17) 其他需提供的商务技术资料。

重要提示：投标文件制作时应当编制目录与页码，便于阅读与查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投标文件的漏读误读，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三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项详细说明
			(若存在偏离,注明 偏离内容及正负)
			(无偏离时此处填 写完全响应)

备注：1、如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偏离情况说明。

2、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投标人盖章：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 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 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附件五);

*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六) ;

*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七) ;

(4) 报价合理性书面分析和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八) ;

(6) 小微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的证明资料; 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 或者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资格确认证明。如有, 请提供相关资料。

(7) 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附件五

投标函

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 _____（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单位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3.我单位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单位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公章）：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单位：人民币元

子包	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最高限价
01	汪巷村庄入口区域	一项		920000 元
	汪巷村村尾道路景观	一项		270000 元
	汪巷村至横坎头村之间村庄道路沿线景观节点	一项		900000 元
	横坎头村田园休闲节点	一项		1085000 元
	大溪绿道周边农田景观	一项		1900000 元
	大溪周边配电房以及其他相关设施提升	一项		90000 元
	大溪西侧道路沿线景观环境改造提升	一项		210000 元
	初心农场对面休闲节点改造	一项		200000 元
	甘宣村洗衣池改造	一项		210000 元
	西明禅寺周边环境提升改造	一项		300000 元
	百果园西侧田园景观提升改造	一项		90000 元
合计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投标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1

分项报价表

(对各分项进行明细报价, 表格格式可由投标人自行调整修改)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	/			(主项目)
1						(分子项目)
2						
(二)		/	/			
1						
2						
(三)		/	/			
1						
2						
(四)		/	/			
1						
2						
(五)		/	/			
1						
2						
合计				金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标段/包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 3、第 2 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 2 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 2 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